证券代码: 832449

证券简称: 恒宝通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0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六栋 B 座八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林新利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形成协同效应,提高运营效率,改善财务状况,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宝通"或"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朴光电")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圳恒宝通为存续方,恒朴光电注销,深圳恒宝通继承恒朴光电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双方分别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将上述议案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